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3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7~50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二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4~47、51		二三~二 四、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62~6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62、6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3、65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 來情形	53、6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二九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3~61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非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2,521 仟元及 263,717 仟元，分別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1%；負債總額分別為 138,122 仟元及 95,314 仟元，分別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49%及 30%；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失分別為 17,073 仟元及 27,070 元，分別佔該期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06%)及(447%)，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鄭 旭 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2,906	28	\$ 593,226	28	\$ 1,837,616	78	\$ 1,848,609	77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7	-	\$ 6,301	-	\$ 4,903	-	\$ 8,36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0,000	49	1,020,000	48	9,378	-	19,22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1	-	99	-	290	-	2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4,323	2	55,140	3	39,535	2	36,8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67,856	3	94,634	4	107,328	5	142,824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115,021	6	103,406	5	96,937	4	104,84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30	-	3,240	-	540	-	40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2,229	1	23,677	1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635	-	-	-	19,001	1	15,2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66,641	3	71,893	3	60,345	3	67,82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809	-	1,522	-	8	-	2,8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41,120	89	1,867,342	88	2,043,811	87	2,077,389	87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三)	194,820	10	224,773	11	180,932	8	167,944	7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38	1	13,643	1	7,861	-	8,19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63,667	3	71,599	4	100,304	5	112,326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0,696	14	344,212	16	320,863	14	346,062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	42,097	2	41,279	2	43,111	2	44,595	2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16,336	6	129,264	6	146,635	6	157,153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	-	-	1,307	-	1,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3,419	-	3,043	-	3,5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3	-	1,846	-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098	-	6,526	-	6,194	-	6,1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3	-	1,846	-	1,307	-	1,9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9,198	11	252,087	12	299,287	13	323,797	13	2XXX	負債總計	280,869	14	346,058	16	322,170	14	347,963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874,394	42	874,394	41	874,394	37	874,394	36
											3200	資本公積	502,829	24	502,829	24	502,829	21	502,82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765	24	502,765	24	471,464	20	471,464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	-	104	-	16,350	1	16,3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175	7	118,409	5	379,017	16	368,12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4,044	31	621,278	29	866,831	37	855,942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1)	-	(6,833)	-	(4,829)	-	-	-
											3500	庫藏股票	(218,297)	(11)	(218,297)	(10)	(218,297)	(9)	(179,942)	(7)
											3XXX	權益總計	1,789,449	86	1,773,371	84	2,020,928	86	2,053,223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0,318	100	\$ 2,119,429	100	\$ 2,343,098	100	\$ 2,401,18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70,318	100	\$ 2,119,429	100	\$ 2,343,098	100	\$ 2,401,1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五)	\$ 202,225	100	\$ 261,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五)	10,100	5	12,204	4
5950	營業毛利	192,125	95	249,667	9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4,167	27	44,705	17
6200	管理費用	24,359	12	33,89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383	50	151,524	5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909	89	230,126	88
6900	營業淨利	11,216	6	19,5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5,302	3	4,0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030	-	(8,41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32	3	(4,316)	(2)
7900	稅前淨利	17,548	9	15,22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4,782	3	4,336	2
8200	本期淨利	12,766	6	10,88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12	2	(\$ 4,829)	(2)
8500	\$ 16,078	8	\$ 6,06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 12,766	6	\$ 10,889	4
8620	-	-	-	-
8600	\$ 12,766	6	\$ 10,88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6,078	8	\$ 6,060	2
8720	-	-	-	-
8700	\$ 16,078	8	\$ 6,060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 0.15		\$ 0.13	
9850	\$ 0.15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4,394	\$ 502,829	\$ 471,464	\$ 16,350	\$ 368,128	\$ -	(\$ 179,942)	\$ 2,053,223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0,889	-	-	10,889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29)	-	(4,82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38,355)	(38,355)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74,394</u>	<u>\$ 502,829</u>	<u>\$ 471,464</u>	<u>\$ 16,350</u>	<u>\$ 379,017</u>	<u>(\$ 4,829)</u>	<u>(\$ 218,297)</u>	<u>\$ 2,020,928</u>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4,394	\$ 502,829	\$ 502,765	\$ 104	\$ 118,409	(\$ 6,833)	(\$ 218,297)	\$ 1,773,371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2,766	-	-	12,766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12	-	3,312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74,394</u>	<u>\$ 502,829</u>	<u>\$ 502,765</u>	<u>\$ 104</u>	<u>\$ 131,175</u>	<u>(\$ 3,521)</u>	<u>(\$ 218,297)</u>	<u>\$ 1,789,4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548	\$ 15,2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18	12,107
A20200	攤銷費用	13,668	12,302
A21200	利息收入	(3,707)	(2,8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7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732	(2,5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15)	7,9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91	7,23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3)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5,554)	(3,4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	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6,778)	(35,4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0)	13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87	(2,823)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9,953)	12,9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905)	(3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5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5,023)	19,7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68	3,12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00	(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655)	22,6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9,8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27)	(3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2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3)	7,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8,3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3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8	(2,2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320)	(10,9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226	1,848,6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906	\$ 1,837,6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中華網龍公司)係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皆為50.18%。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

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	-	-	註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
TRANSASIAGA 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100	100	—

註：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

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請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勞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

另外，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兌換合併公司所運營線上遊戲之道具（一般稱為「虛擬商品」），於虛擬商品被消耗或估計可使用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

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3,419 仟元、3,043 仟元及 3,529 仟元。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87,107 仟元、84,133 仟元、139,251 仟元及 156,403 仟元之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159,344 仟元、158,546 仟元、136,472 仟元及 141,737 仟元（分別已扣除備抵呆帳 4,890 仟元、4,805 仟元、2,274 仟元及 2,330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9	\$ 145	\$ 99	\$ 2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5,180	537,126	194,661	166,2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57,477</u>	<u>55,955</u>	<u>1,642,856</u>	<u>1,682,105</u>
	<u>\$ 572,906</u>	<u>\$ 593,226</u>	<u>\$ 1,837,616</u>	<u>\$ 1,848,6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1%~0.88%	0.01%~0.385%	0.01%~1.20%	0.01%~1.485%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020,000仟元、1,020,000仟元、9,378仟元及19,222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三十）。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u>\$1,020,000</u>	<u>\$1,020,000</u>	<u>\$ 9,378</u>	<u>\$ 19,222</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55%及3.30%。

八、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 49,213	\$ 59,945	\$ 41,809	\$ 39,227
減：備抵呆帳	(<u>4,890</u>)	(<u>4,805</u>)	(<u>2,274</u>)	(<u>2,330</u>)
	<u>\$ 44,323</u>	<u>\$ 55,140</u>	<u>\$ 39,535</u>	<u>\$ 36,897</u>

合併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

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對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 之客戶列示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 公司	\$ 11,975	\$ 11,629	\$ -	\$ -
B 公司	9,516	9,241	-	-
C 公司	4,750	4,612	9,854	8,253
D 公司	3,336	3,863	3,307	5,946
E 公司	-	9,070	8,693	8,044
F 公司	-	6,352	-	-
G 公司	-	5,451	-	2,630
H 公司	-	3,771	-	-
I 公司	-	-	4,503	5,011
J 公司	-	-	4,313	-
K 公司	-	-	-	2,367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752 仟元、3,706 仟元、6 仟元及 1,226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1 至 180 天	\$ 15,206	\$ 17,971	\$ 3,720	\$ 5,032
181 至 365 天	5,194	4,859	4,325	4,432
365 天以上	-	6	6	6
合計	<u>\$ 20,400</u>	<u>\$ 22,836</u>	<u>\$ 8,051</u>	<u>\$ 9,47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1至180天	\$ -	\$ 1,947	\$ -	\$ -
181至365天	<u>1,998</u>	<u>-</u>	<u>-</u>	<u>-</u>
合計	<u>\$ 1,998</u>	<u>\$ 1,947</u>	<u>\$ -</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330	\$ 2,33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淨兌換差額	<u>-</u>	<u>(56)</u>	<u>(5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2,274</u>	<u>\$ 2,27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7	\$ 2,858	\$ 4,80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淨兌換差額	<u>-</u>	<u>85</u>	<u>85</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947</u>	<u>\$ 2,943</u>	<u>\$ 4,890</u>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7,898	\$ 17,613	\$ 18,468	\$ 19,146
機器設備	35,815	43,654	67,675	77,600
運輸設備	792	49	385	503
辦公設備	5,308	5,704	7,179	7,702
租賃改良	<u>3,854</u>	<u>4,579</u>	<u>6,597</u>	<u>7,375</u>
	<u>\$ 63,667</u>	<u>\$ 71,599</u>	<u>\$ 100,304</u>	<u>\$ 112,326</u>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224	\$ 200,182	\$ 1,820	\$ 17,188	\$ 18,074	\$ 261,488
增添	-	326	-	42	-	368
淨兌換差額	<u>(616)</u>	<u>(441)</u>	<u>(44)</u>	<u>(44)</u>	<u>(60)</u>	<u>(1,20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3,608</u>	<u>\$ 200,067</u>	<u>\$ 1,776</u>	<u>\$ 17,186</u>	<u>\$ 18,014</u>	<u>\$ 260,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232	\$ 192,923	\$ 975	\$ 16,951	\$ 18,036	\$ 252,117
增 添	-	404	797	26	-	1,227
處 分	-	(16,027)	(990)	-	-	(17,017)
淨兌換差額	<u>632</u>	<u>212</u>	<u>26</u>	<u>44</u>	<u>67</u>	<u>981</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3,864</u>	<u>\$ 177,512</u>	<u>\$ 808</u>	<u>\$ 17,021</u>	<u>\$ 18,103</u>	<u>\$ 237,308</u>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78	\$ 122,582	\$ 1,317	\$ 9,486	\$ 10,699	\$ 149,162
折舊費用	191	10,118	106	534	751	11,700
淨兌換差額	(<u>129</u>)	(<u>308</u>)	(<u>32</u>)	(<u>13</u>)	(<u>33</u>)	(<u>51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140</u>	<u>\$ 132,392</u>	<u>\$ 1,391</u>	<u>\$ 10,007</u>	<u>\$ 11,417</u>	<u>\$ 160,34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19	\$ 149,269	\$ 926	\$ 11,247	\$ 13,457	\$ 180,518
處 分	-	(16,027)	(941)	-	-	(16,968)
折舊費用	190	8,310	16	449	747	9,712
淨兌換差額	<u>157</u>	<u>145</u>	<u>15</u>	<u>17</u>	<u>45</u>	<u>379</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966</u>	<u>\$ 141,697</u>	<u>\$ 16</u>	<u>\$ 11,713</u>	<u>\$ 14,249</u>	<u>\$ 173,64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三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五年
運輸設備	四年
辦公設備	五年
租賃改良	三至五年

十、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42,097</u>	<u>\$ 41,279</u>	<u>\$ 43,111</u>	<u>\$ 44,595</u>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398
淨兌換差額	(<u>1,341</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4,057</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263
淨兌換差額	<u>1,586</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4,8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03
折舊費用	407
淨兌換差額	(<u>264</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94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84
折舊費用	406
淨兌換差額	<u>36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75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十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18,515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周邊同性質房產交易均價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一、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營運特許權	\$ 16,653	\$ 18,096	\$ 12,400	\$ 13,909
電腦軟體成本	<u>99,683</u>	<u>111,168</u>	<u>134,235</u>	<u>143,244</u>
	<u>\$ 116,336</u>	<u>\$ 129,264</u>	<u>\$ 146,635</u>	<u>\$ 157,153</u>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183	\$323,606	\$343,789
單獨取得	-	2,475	2,475
淨兌換差額	(488)	(438)	(92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9,695</u>	<u>\$325,643</u>	<u>\$345,33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32	\$336,454	\$366,486
單獨取得	-	-	-
淨兌換差額	895	449	1,34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927</u>	<u>\$336,903</u>	<u>\$367,830</u>
<u>累計攤銷</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74	\$180,362	\$186,636
攤銷費用	1,177	11,125	12,302
淨兌換差額	(156)	(79)	(23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295</u>	<u>\$191,408</u>	<u>\$198,70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36	\$225,286	\$237,222
攤銷費用	1,957	11,711	13,668
淨兌換差額	381	223	60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274</u>	<u>\$237,220</u>	<u>\$251,49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三年
電腦軟體成本	三至五年

十二、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765	\$ 51,982	\$ 48,611	\$ 86,071
應付休假給付	9,630	9,630	7,962	9,912
應付員工紅利	6,377	4,090	28,771	22,000
應付權利金	5,228	5,311	7,609	7,099
應付董監酬勞	1,271	1,020	3,887	6,000
應付廣告費	111	9,458	11	2
其 他	9,474	13,143	10,477	11,740
	<u>\$ 67,856</u>	<u>\$ 94,634</u>	<u>\$ 107,328</u>	<u>\$ 142,824</u>

十三、遞延收入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遞延收入</u>				
遊戲授權金	\$ 172,934	\$ 182,713	\$ 77,132	\$ 112,681
遊戲點數	<u>21,886</u>	<u>42,060</u>	<u>103,800</u>	<u>55,263</u>
	<u>\$ 194,820</u>	<u>\$ 224,773</u>	<u>\$ 180,932</u>	<u>\$ 167,944</u>

十四、負債準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退貨及折讓	<u>\$ 2,809</u>	<u>\$ 1,522</u>	<u>\$ 8</u>	<u>\$ 2,831</u>
流動	<u>\$ 2,809</u>	<u>\$ 1,522</u>	<u>\$ 8</u>	<u>\$ 2,831</u>

	退 貨 及 折 讓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31
本期迴轉	(<u>2,823</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2
本期提列	<u>1,287</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80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中華網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及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或指定機構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

用總額分別為 5,872 仟元及 6,375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3,128 仟元、3,264 仟元、3,473 仟元及 3,578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中華網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中華網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折現率	1.63%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8%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		2.5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利益係列入下列項目：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收入	\$ 15	\$ 11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639	\$ 22,4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020)	(20,572)
(確定福利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81)	\$ 1,901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金	24.51	23.87
短期票券	9.88	7.61
政府貸款	0.66	0.13
債券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6.28	16.19
權益證券	37.43	40.75
其他	0.79	-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4,063</u>	<u>\$ 22,47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020</u>	<u>\$ 20,572</u>
提撥短絀	<u>\$ 1,043</u>	<u>\$ 1,90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19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27</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030 仟元。

十六、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 874,394	\$ 874,394	\$ 874,394	\$ 874,394
資本公積	502,829	502,829	502,829	502,829
保留盈餘	634,044	621,278	866,831	855,942
其他權益項目	(3,521)	(6,833)	(4,829)	-
庫藏股票	(<u>218,297</u>)	(<u>218,297</u>)	(<u>218,297</u>)	(<u>179,942</u>)
	<u>\$1,789,449</u>	<u>\$1,773,371</u>	<u>\$2,020,928</u>	<u>\$2,053,223</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87,439</u>	<u>87,439</u>	<u>87,439</u>	<u>87,439</u>
已發行股本	\$ 874,394	\$ 874,394	\$ 874,394	\$ 874,394
發行溢價	<u>300,984</u>	<u>300,984</u>	<u>300,984</u>	<u>300,984</u>
	<u>\$1,175,378</u>	<u>\$1,175,378</u>	<u>\$1,175,378</u>	<u>\$1,175,3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所保留之股本共計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00,984	\$ 300,984	\$ 300,984	\$ 300,984
庫藏股票交易	75,253	75,253	75,253	75,253
員工認股權	<u>126,592</u>	<u>126,592</u>	<u>126,592</u>	<u>126,592</u>
	<u>\$ 502,829</u>	<u>\$ 502,829</u>	<u>\$ 502,829</u>	<u>\$ 502,82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中華網龍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20 仟元及 6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 仟元及 13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 之 8.88% 及 1.74% 計算；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之 90% 之 6.12% 及 1.3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中華網龍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中華網龍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華網龍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62	\$ 31,301		
特別盈餘公積	6,833	-		
現金股利	47,137	282,824	\$ 0.55	\$ 3.3

中華網龍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5,357	\$ 28,171
董監事酬勞	1,071	3,756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中華網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中華網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8,171	\$ 3,75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2,000	6,000
	<u>\$ 6,171</u>	<u>(\$ 2,24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股數	1,211
本期增加	<u>524</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1,735</u>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股數	1,735
本期增加	<u>-</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1,735</u>

中華網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華網龍公司買回價款餘額皆為 218,297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十七、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點數收入	\$156,546	\$225,669
權利金收入	<u>45,679</u>	<u>36,202</u>
	<u>\$202,225</u>	<u>\$261,871</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1,571	\$ 1,18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707	2,889
其他	<u>24</u>	<u>27</u>
	<u>\$ 5,302</u>	<u>\$ 4,09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374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56	(7,940)
什項支出	<u>(500)</u>	<u>(473)</u>
	<u>\$ 1,030</u>	<u>(\$ 8,413)</u>

(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6,173	\$ 106,173	\$ -	\$ 124,624	\$ 124,624
勞健保費用	-	9,554	9,554	-	10,061	10,061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5,872	5,872	-	6,375	6,375
確定福利計畫	-	-	-	-	-	-
其他用人費用	-	2,526	2,526	-	2,283	2,283
	<u>\$ -</u>	<u>\$ 124,125</u>	<u>\$ 124,125</u>	<u>\$ -</u>	<u>\$ 143,343</u>	<u>\$ 143,343</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	\$ 9,712	\$ 9,712	\$ -	\$ 11,700	\$ 11,700
投資性不動產	-	406	406	-	407	407
	<u>\$ -</u>	<u>\$ 10,118</u>	<u>\$ 10,118</u>	<u>\$ -</u>	<u>\$ 12,107</u>	<u>\$ 12,107</u>
攤銷費用	<u>\$ 1,957</u>	<u>\$ 11,711</u>	<u>\$ 13,668</u>	<u>\$ 1,177</u>	<u>\$ 11,125</u>	<u>\$ 12,302</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57	\$ 8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	(8,765)
淨外幣兌換損益	<u>\$ 1,156</u>	<u>(\$ 7,94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96	\$ 3,9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	11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746</u>	<u>3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82</u>	<u>\$ 4,336</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 131,175</u>	<u>\$ 118,409</u>	<u>\$ 379,017</u>	<u>\$ 368,1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26,621</u>	<u>\$ 26,581</u>	<u>\$ 43,209</u>	<u>\$ 43,202</u>

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05%。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因截至本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故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19.66%並未考慮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之影響計算。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中

華網龍公司預計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中華網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

威龍線上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5	\$ 0.13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5	\$ 0.1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餘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 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2,766	\$ 10,889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04	85,7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7
員工分紅	114	2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818	86,03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中華網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中華網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一 〇 一 年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元)	單 位 (仟)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20	\$ 88.1	520	\$ 88.1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520</u>		<u>520</u>	
期末可執行	<u>520</u>		<u>520</u>	
本次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92.5</u>		<u>\$ 92.5</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執 行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之 範 圍 (元)	執 行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之 範 圍 (元)
\$88.1	0.51	\$88.1	0.76
合 約 期 限 (年)		合 約 期 限 (年)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之範圍(元)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之範圍(元)
	\$88.1		\$88.1
	1.51		1.76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其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九十六年十月
給與日股價	92.5 元
執行價格	88.1 元
預期波動率	89.09%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股利率	32.93%
無風險利率	2.62%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184 仟元、6,145 仟元、6,194 仟元及 6,19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7,935	\$ 17,056	\$ 23,915	\$ 30,9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84	84	12,028	12,107
超過五年	-	-	84	84
	<u>\$ 8,019</u>	<u>\$ 17,140</u>	<u>\$ 36,027</u>	<u>\$ 43,158</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 9,201</u>	<u>\$ 7,98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二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但在同等條件下，擁有優先承租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3,982	\$ 1,175	\$ 3,543	\$ 4,5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u>6,637</u>	<u>-</u>	<u>1,575</u>	<u>1,522</u>
	<u>\$ 10,619</u>	<u>\$ 1,175</u>	<u>\$ 5,118</u>	<u>\$ 6,087</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52,250	\$1,771,772	\$1,983,466	\$2,009,56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71,694	104,274	113,061	151,82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金	\$ 54,831	\$ 63,638	\$ 299,447	\$ 252,066
日 幣	3,673	5,890	5,484	9,052
<u>負 債</u>				
人 民 幣	\$ 1,448	\$ 1,415	\$ 1,432	\$ 1,43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損 益	\$ 440	\$ 289(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

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公司）	母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其他關係人
迷你客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迷你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84,273 仟元及 135,002 仟元。

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留款皆為 15,000 仟元。

2. 進 貨

	<u>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二 年</u>	<u>一 〇 一 年</u>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15	\$ 14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3. 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游龍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依合約規定，北京游龍公司應由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營業額中按分成比例收取權利金，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0 仟元及 118 仟元(人民幣 0 仟元及 25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4. 營業成本－權利金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中華網龍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予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61 仟元及 100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 61 仟元及 167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2 仟元及 8 仟元，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為 1,808 仟元及 1,81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塞外奇俠傳」及「七劍下天下」之淨收入中提撥版權費予智冠科技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版權費皆為 1,932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營業費用－廣告費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738	\$ 487

6. 租金支出

中華網龍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智冠科技公司承租倉庫之租金支出金額皆為 113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7. 租金收入

北京游龍公司出租房屋予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50 仟元及 254 仟元（人民幣 32 仟元及 54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8. 其他收入

中華網龍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售予智冠科技公司與產品相關之 VCD 盒等收入分別為 4 仟元及 11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9. 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115,021	\$ 103,406	\$ 96,856	\$ 104,840
其他關係人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	-	80	-
	<u>\$ 115,021</u>	<u>\$ 103,406</u>	<u>\$ 96,937</u>	<u>\$ 104,840</u>

10. 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61	\$ 99	\$ 290	\$ 22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 3,027	\$ 3,240	\$ 540	\$ 408
其他關係人				
迷你客公司	\$ 3	\$ -	\$ -	\$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2,810	\$ 3,505
紅利	215	1,186
業務執行費用	60	-
	<u>\$ 3,085</u>	<u>\$ 4,6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中華網龍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餘額分別為 32 仟元及 25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係因民眾受網路詐騙而匯入本公司帳戶之金額，經報案後遭檢警單位凍結。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 4,084	29.83	\$ 4,497	29.04
人民幣 (RMB)	11,661	4.80	12,173	4.66
日幣 (JPY)	11,578	0.3172	17,508	0.33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	29.83	36	29.04
人民幣 (RMB)	853	4.80	1,101	4.6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 12,634	29.51	\$ 2,995	30.28
人民幣 (RMB)	11,537	4.69	14,008	4.81
日幣 (JPY)	15,266	0.36	22,773	0.39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9	29.51	36	30.28
人民幣 (RMB)	826	4.69	1,446	4.8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現金	\$ 1,867,831	\$ -	(\$ 19,222)	\$ 1,848,609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897	-	-	36,897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009	-	2,831	104,8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8(6)
	-	-	19,222	19,2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1)
其他流動資產	67,821	-	-	67,821	其他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111,493	-	833	112,326	不動產及設備		8(7)、8(8)
	-	-	44,595	44,59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5)
無形資產	157,153	-	-	157,153	無形資產		
	-	3,529	-	3,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8(3)、8(4)
其他資產	60,567	(8,945)	(45,428)	6,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8(5)、8(7)、8(8)
資產總計	<u>\$ 2,403,771</u>	<u>(\$ 5,416)</u>	<u>\$ 2,831</u>	<u>\$ 2,401,186</u>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369	\$ -	\$ -	\$ 8,3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3	-	-	2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5,273	-	-	15,2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32,912	9,912	-	142,824	其他應付款		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8	-	-	40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遞延收入	167,944	-	-	167,944	遞延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8,190	-	-	8,1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2,831	2,831	負債準備－流動		8(6)
	-	1,901	-	1,9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
負債總計	<u>333,319</u>	<u>11,813</u>	<u>2,831</u>	<u>347,963</u>	負債總計		
股本	874,394	-	-	874,394	股本		
資本公積	502,829	-	-	502,82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73,275	(17,333)	-	855,942	保留盈餘		6(2)、6(3)、8(3)、8(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	104	-	-	其他權益		6(3)
庫藏股票	(179,942)	-	-	(179,942)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u>2,070,452</u>	<u>(17,229)</u>	<u>-</u>	<u>2,053,223</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403,771</u>	<u>(\$ 5,416)</u>	<u>\$ 2,831</u>	<u>\$ 2,401,18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現金	\$ 1,846,994	\$ -	(\$ 9,378)	\$ 1,837,6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535	-	-	39,535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96,929	-	8	96,93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8(6)
	-	-	9,378	9,3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8(1)
其他流動資產	60,345	-	-	60,345	其他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99,597	-	707	100,304	不動產及設備		8(7)、8(8)
	-	-	43,111	43,1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5)
無形資產	146,635	-	-	146,635	無形資產		
	-	3,043	-	3,0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8(3)、8(4)
其他資產	59,467	(9,455)	(43,818)	6,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8(5)、8(7)、8(8)
資產總計	<u>\$ 2,349,502</u>	<u>(\$ 6,412)</u>	<u>\$ 8</u>	<u>\$ 2,343,098</u>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903	\$ -	\$ 4,9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0	-	2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9,001	-	19,0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99,366	7,962	107,328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40	-	5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遞延收入	180,932	-	180,932	遞延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7,861	-	7,8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8	負債準備-流動
	-	1,307	1,3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負債總計	312,893	9,269	322,170	負債總計
股本	874,394	-	874,394	股本
資本公積	502,829	-	502,82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82,616	(15,785)	866,831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3)	104	(4,8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218,297)	-	(218,297)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2,036,609	(15,681)	2,020,928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49,502	(\$ 6,412)	\$ 2,343,09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	\$ 1,613,226	\$ -	\$ 1,613,2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140	-	55,140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1,884	-	103,40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 人淨額
	-	-	1,02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應收退稅款	23,677	-	23,677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71,893	-	71,893	其他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71,151	-	71,599	不動產及設備
	-	-	41,27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129,264	-	129,264	無形資產
	-	3,419	3,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58,733	(10,480)	6,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 2,124,968	(\$ 7,061)	\$ 2,119,429	資產總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301	\$ -	\$ 6,3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	-	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85,004	9,630	94,63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240	-	3,2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遞延收入	224,773	-	224,773	遞延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13,643	-	13,64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1,846	-	1,8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22	負債準備-流動
負債總計	334,906	9,630	346,058	負債總計
股本	874,394	-	874,394	股本
資本公積	502,829	-	502,82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638,073	(16,795)	621,278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37)	104	(6,833)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218,297)	-	(218,297)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1,790,062	(16,691)	1,773,371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24,968	(\$ 7,061)	\$ 2,119,42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 261,871	\$ -	\$ 261,871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2,204	-	12,20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49,667	-	249,66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231,991	(1,865)	230,126	營業費用	8(3)、8(4)
營業淨利	17,676	1,865	19,541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97	-	4,097	其他收入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13	-	8,4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13,360	1,865	15,22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019	317	4,336	所得稅費用	8(3)、8(4)
合併總純益	<u>\$ 9,341</u>	<u>\$ 1,548</u>	<u>10,889</u>	合併總純益	
			(4,8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060</u>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 942,038	\$ -	\$ 942,038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48,714	-	48,71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893,324	-	893,32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842,231	(648)	841,583	營業費用	8(3)、8(4)
營業淨利	51,093	648	51,741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528	-	19,528	其他收入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242	-	8,2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62,379	648	63,02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4,757	110	14,867	所得稅費用	8(3)、8(4)
合併總純益	<u>\$ 47,622</u>	<u>\$ 538</u>	<u>48,160</u>	合併總純益	
			(6,8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1,327</u>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7. 收入按虛擬商品估計使用期間認列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收入係於玩家購買遊戲中各項虛擬商品時認列為收入。惟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收入應於虛擬商品之估計使用期間認列收入。經評估後，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8.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020,000 仟元、9,378 仟元及 19,222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9,630 仟元、7,962 仟元及 9,91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637 仟元、1,354 仟元及 1,685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7,993 仟元、6,608 仟元及 8,227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28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48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95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31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10,480 仟元、9,455 仟元及 8,945 仟元以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0 仟元、1,307 仟元及 1,90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782 仟元、1,689 仟元及 1,84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8,698 仟元、9,073 仟元及 9,00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6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62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8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4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41,279 仟元、43,111 仟元及 44,595 仟元。

(6)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1,522 仟元、8 仟元及 2,831 仟元。

(7) 閒置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並無閒置資產之相關規定，故將閒置資產重分類為固定資產。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由閒置資產重分類回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2 仟元及 11 仟元。

(8)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固定資產。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48 仟元、705 仟元及 822 仟元。

9.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收現數 3,126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764	\$ 109,455	100	註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14,944	100	註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股票－普通股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02,502	100	註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764	327	100	註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9,014	100	註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115,021	3.09次 (註1)	(註2)	—	\$ 60,414	\$ -

註1：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係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依經銷合約，中華網龍公司應收帳款需保留15,000仟元，扣除此應收保留款，並無逾期情形。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 9,680	\$ 9,680	264,764	100	\$ 109,455	(\$ 17,017)	(\$ 17,017)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5,000	-	1,500,000	100	14,944	(56)	(56)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7,002	7,002	200,000	100	102,502	(17,017)	(17,017)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2,678	2,678	64,764	100	327	-	-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13,358	13,358	-	100	59,014	(12,918)	(12,918)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 相關設備；自產產 品、電腦硬件的安 裝、調適、維修；技 術諮詢、技術培訓； 銷售自產產品。	USD400 仟元	註三	\$ 13,358	\$ -	\$ -	\$ 13,358	100	(\$ 12,918)	\$ 59,01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美金 400 仟元 (新台幣 13,358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1,073,669 仟元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二：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 18,983	係代墊款項	1
1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983	係代墊款項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878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2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878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1	營業成本(權利金費用)	4,008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3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008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